我的追憶專欄(50)我在清大電機系做系主任時的特別措施

李家同

 很少人知道我做過清大電機系的系主任，只做了一年，但是和那些學生們建立了很好的感情。大多數同學都過得非常好，有些在公司做大官，還會請我去參觀他們公司，走進門的大廳就會嚇我一跳，神氣得不得了。

 雖然我只做了一年，但是我做了一個重大改革，那就是所有的畢業生必須在畢業以前合起來做一個小的電機成品。這個成品當然要有老師指導，但不可以是老師要做的研究。到畢業以前，他們會向我做一個簡報，每一組同學都興高采烈地表演他們的成品。雖然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東西，但的確證明了這些學生是有實作的基本能力了。當然我又給他們分數。

 這些畢業生會和我聚餐，有些同學在聚餐時對我表示謝意，因為他們在清大的四年中，沒有得到過90分，可是我這個人給每一位同學的基本分都是90分，所以他們可以至少在成績單上有一個90分。

 所有的同學都說，他們出去找工作都很順利，因為業主發現他們對電路等等有些經驗，而不是僅僅懂理論而已。

 我在台大唸電機時，因為當時的大學經費不夠多，所以我們的實作能力也就會缺乏。我當時去報名參加了一個補習班，學習裝修收音機。當時的收音機都是用真空管的，我也因此對那些真空管的規格很熟悉。知道哪一個腳應該接到哪裡去。民國50年，電機系畢業以後，其實並沒有太多電機的工作可做，這才使我要去上這門課，至少學會了很多有關音響方面的技術。如果我不去國外深造，說不定我可以成為音響方面的達人，賺很多錢也。

 我將這件事告訴大家，也鼓勵所有工學院強調實作的重要性。實作不能夠侷限於少數同學，而應該是必修課。學生有實作的經驗，絕對有助於他們找工作。同學們也應該了解，大學畢業以後，能夠去唸研究所固然有用，其實有實作的經驗更加有用。大學教授們絕不僅要教學生理論，更應該培養學生的實作能力。